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採納本公司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b)遷冊；(c)股本重組；及(d)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a)採納本公司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b)遷冊；(c)股本重組；及(d)更改本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就所提呈所有決議案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0,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合共持有2,64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獲賦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權利。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表決一概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	784,670,000 (99.542)	3,610,000 (0.458)
2.	批准遷冊	784,670,000 (99.542)	3,610,000 (0.458)
3.	批准股本重組(涉及股本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及授權	784,610,000 (99.534)	3,670,000 (0.466)
4.	批准本公司易名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	784,670,000 (99.542)	3,610,000 (0.458)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金利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鍾浩東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 內。